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可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微电子”）、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担保主体：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	25.74%	0	60,000	31.30%	否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86%	0	10,000	5.22%	否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72.83%	54.00%	0	10,000	5.22%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13U4JK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巴音一路以东、佳辉化工以北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注册资本：叁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70.00%
天津南晟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	15.50%
天津南晟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天津南晟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上海澳特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53.02	--
负债总额	10,180.97	--
所有者权益	29,372.05	--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	--
利润总额	-627.95	--
净利润	-627.95	--

其他：南大微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DMBWXN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

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本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84.93	15,073.85
负债总额	3,407.98	2,596.10
所有者权益	21,176.94	12,477.75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87	59.85
利润总额	-2,432.87	-526.74
净利润	-1,300.80	-526.79

其他：南大半导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Q66TG0H

注册资本：12,711.0367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高青化工产业园4号路5号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氢氟酸（40%）生产、销售（有效期以安全生

产许可证为准); 六氟化钨、氟化氢钾、氟化钾、硫酸氢钾、硫酸镍、氟化氢(无水)销售(不含储存,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57.0367	72.83%
宋学章	1,980.0000	15.58%
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0000	11.60%
合计	12,711.0367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82.49	58,712.22
负债总额	43,135.53	31,465.40
所有者权益	36,746.95	27,246.82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73.24	31,914.78
利润总额	10,552.70	4,979.28
净利润	9,447.16	4,391.77

其他: 飞源气体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担保类型: 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 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

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2、在本次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3、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被担保公司南大微电子、飞源气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如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